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8-061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南宁国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挂牌转让所持有的位于广西南宁市良庆区
五象大道北侧的 A2 及 A3 地块在建项目资产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国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位于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北侧的 A2 及 A3 地块在建项目资产，广西盛元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产权交易系统进行报价，最终以人民币 75407.34 万元竞价成交。本公司积极配合受让方办理完成相关权属变更过户手续，本次交易已完成。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目的是围绕公司面对行业新趋势新常态，为进一步推进深化转型、加快产业模式多元化发展、力求实现产业结构的优化与升级，进一步盘活存量，集聚资金优势，为后续投入更有前景的转型升级项目奠定了基础。本次交易已完成，经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增创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1.6 亿元，南宁国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仍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风险提示：鉴于本次交易完成的预计数据未经审计，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额以最终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数据为准，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及相关程序

（一）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经2017年9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南宁国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所持有的位于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北侧的A2及A3地块在建项目资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审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国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南宁国粮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下称“联交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位于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北侧的A2及A3地块在建项目资产（下称“南宁A2及A3地块在建项目资产”、“本次交易标的”），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74229.326124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7-068）、（临2017-069）、（临2017-070）。

（二）根据2017年10月23日联交所出具的《网络报价成交确认单》，广西盛元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广西盛元邦”）通过联交所的产权交易系统进行报价，最终以人民币75407.34万元报价成为本次交易标的受让方。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7-091）。

（三）2018年1月8日，南宁国粮公司全额收到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人民币75407.34万元。此前，南宁国粮公司已与广西盛元邦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书》，双方就本次交易标的已办理资产交易手续，并已取得联交所出具的《资产交易凭证》。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8-009）。

二、本次交易的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积极配合受让方办理完成相关权属变更过户手续，本次交易已完成。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目的是围绕公司面对行业新趋势新常态，为进一步推进深化转型、加快产业模式多元化发展、力求实现产业结构的优化与升级，进一步盘活存量，集聚资金优势，为后续投入更有前景的转型升级项目奠定了基础。本次交易已完成，经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增创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1.6 亿元，南宁国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仍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四、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的预计数据未经审计，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额以最终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数据为准。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案附件

《[桂（2018）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067044 号]广西盛元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